

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%股权，是公司推行内生与外延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经营领域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依据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评估值作为参考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，其价格的确定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%的股权。

对于公司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王肇文 张琦 贺正生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